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平顶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通 告

(2022) 37 号

近期，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态势，形势极其严峻复杂。为有效防范疫情输入风险，现就加强海南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西藏自治区、内蒙古乌兰察布市、甘肃省敦煌市等疫情发生地来平返平人员健康管理紧急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报备行程

- 1、8月1日以来有海南省旅居史；
- 2、8月1日以来有西藏自治区拉萨、日喀则、阿里、山南、林芝等地（市）旅居史；
- 3、8月1日以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、伊犁、昌吉、塔城、喀什、博州、阿克苏、哈密、巴州、和田、吐鲁番、阿勒泰等地（州、市）旅居史；
- 4、8月6日以来有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旅居史；
- 5、8月6日以来有甘肃省敦煌市旅居史；
- 6、近7日内有其他高中低风险区或有本土阳性病例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；

7、与公布的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轨迹重合。

请以上来平返平人员立即向居住地所属社区（村）或居住宾馆（酒店）报告，有工作单位的同步向所在单位报告，并配合属地落实好核酸检测、医学观察等疫情防控措施。

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动态和高中低风险地区变化情况，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。如确需前往的，请务必出发前、返回后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（村）和所在单位报备，自觉配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二、主动核酸检测

所有市外来平返平人员，提倡抵平后 24 小时内做一次核酸检测，核酸结果未出具前，不前往公共场所活动。

请广大市民与外地在平人员积极配合落实 48 小时常态化核酸检测，进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部分重点场所配合核验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防疫措施。

三、主动做好防护。

请广大市民积极履行《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》，严格落实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不扎堆、少聚集”等个人防护措施，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做好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。

四、主动健康监测。

请广大市民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密切关注自身和家人的健康状况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肌痛、腹泻等症状时，请及时就近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规范就诊和排查，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、接触史和从事职业，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主动接种疫苗

接种新冠疫苗是预防新冠肺炎传播的最经济、最有效的措施，也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。请3岁以上无接种禁忌且未完成全程接种的人员，符合加强针接种条件的人员，尤其是60岁以上老年人，尽快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和加强接种，携手共筑全民免疫屏障。

六、主动遵纪守责

请广大市民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，瞒报、虚报、行程信息或不主动上报登记、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各类市场主体、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要守好“场所码”查验关口，做到逢进必扫、扫码必验、验码必严。

如您遇到疫情防控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所在社区咨询，或者拨打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375—12345咨询。

疫情防控人人有责，感谢您的理解配合！

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8月13日